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本影本核與正本無訛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魏嘉賢	出生年月日	民國 67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日	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	選舉年度	115	選舉種類	縣長	選舉區	花蓮縣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電	動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國	籍	居	留	證	統	一	證	號
配偶	吳韻晨												中華民國							
女	魏丞												中華民國							
女	魏名												中華民國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花蓮縣花蓮市民勤段地號	82	1/1	吳韻晨	098/06/02	買賣	((超過五年))
2	花蓮縣花蓮市民勤段地號	845	1/26	吳韻晨	098/06/02	買賣	((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2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花蓮縣花蓮市民勤段建號	155.5(另附屬建物總面積:14.53)	1/1	吳韻晨	098/06/02	買賣	((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1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

- 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碼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 田		1, 997				魏嘉賢	100/02/22	買 賣	((超過五年))
本 田		1, 497				吳韻晨	099/12/31	買 賣	((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2 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122,310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0170239/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魏嘉賢						12,537	
1030693/臺灣新光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魏嘉賢						176,843	
2150044/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魏嘉賢						15,595	

2150062/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信義簡易型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魏嘉賢		8,022
2150071/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自強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魏嘉賢		27
2160016/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魏嘉賢		33
2160034/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主里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魏嘉賢		1,285
2160043/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美崙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魏嘉賢		697
7000000/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魏嘉賢		288,244
0040185/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韻晨		79,616
0040185/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韻晨		192
0042570/臺灣銀行北花蓮分行	綜合存款	日圓	吳韻晨	80,879	16,037.6(匯率:0.2)
0042570/臺灣銀行北花蓮分行	綜合存款	人民幣	吳韻晨	141.19	666.2(匯率:4.72)
0050186/土地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韻晨		97
0060383/合庫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韻晨		99
0078014/第一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韻晨		50
0088200/華南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吳韻晨		13,824
0098404/彰化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韻晨		54,881
0130729/國泰世華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韻晨		5,466

0170239/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韻晨		3,531
2150053/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美崙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韻晨		166,782
2160034/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主里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韻晨		21,628
6210227/花蓮縣吉安鄉農會北昌分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韻晨		100
7000000/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韻晨		1,086
8060965/元大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韻晨		172,910
8071217/永豐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韻晨		1,008
8071217/永豐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歐元	吳韻晨	1,248.69	45,439.82(匯率:36.93)
8071217/永豐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日圓	吳韻晨	16,403	3,280.6(匯率:0.20)
8071217/永豐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美元	吳韻晨	283.42	8,995.75(匯率:31.74)
8120230/台新國際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韻晨		100
8223197/中信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韻晨		61
8223197/中信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韻晨		40
8060965/元大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魏丞		11,413
8060965/元大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魏名		11,723
總申報筆數：34 筆					

-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 ★外幣（匯）須折合新台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台幣 3,078,815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台幣 656,92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台泥	魏嘉賢				5,000		10										50,000									
/佳世達	魏嘉賢				640		10										6,400									
/英業達	魏嘉賢				7,000		10										70,000									
/加捷生醫	魏嘉賢				3,000		10										30,000									
/亞昕	魏嘉賢				3,225		10										32,250									
/廣化	魏嘉賢				1000		10										10,000									
/育世博-KY	魏嘉賢				5000		10										50,000									
/大山	吳韻晨				1,213		10										12,130									
/合機	吳韻晨				1,000		10										10,000									
/美時	吳韻晨				1,000		10										10,000									
/華邦電	吳韻晨				1,000		10										10,000									
/南港	吳韻晨				880		10										8,800									
/宏碁	吳韻晨				1,000		10										10,000									

/新纖	吳韻晨	1,000	10		10,000
/華泰	吳韻晨	1,000	10		10,000
/英業達	吳韻晨	7,000	10		70,000
/漢翔	吳韻晨	1,000	10		10,000
/亞昕	吳韻晨	1,074	10		10,740
/隆大	吳韻晨	1,050	10		10,500
'群益證	吳韻晨	3,210	10		32,100
/群電	吳韻晨	1,000	10		10,000
/鈺邦	吳韻晨	1,000	10		10,000
/泰金寶	吳韻晨	2,000	10		20,000
/沛爾生醫一創	吳韻晨	400	10		4,000
/成霖	吳韻晨	1,000	10		10,000
'聯電	魏 丞	1,000	10		10,000
/彩晶	魏 丞	2,000	10		20,000
/群電	魏 丞	1,000	10		10,000
/正文	魏 丞	1,000	10		10,000
/泰金寶	魏 丞	1,000	10		10,000
/英業達	魏 丞	1,000	10		10,000
'聯電	魏 名	1,000	10		10,000
/新纖	魏 名	1,000	10		10,000

/群電	魏 名	1,000	10	10,000
/泰金寶	魏 名	2,000	10	20,000
/廣化	魏 名	1,000	10	10,000
/英業達	魏 名	1,000	10	10,000
總申報筆數：37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代	碼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外 幣	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2,421,895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復華富時不動產	魏嘉賢	元富證券花蓮分公司	5,000	8.7	新臺幣	43,500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魏嘉賢	元富證券花蓮分公司	2,000	91	新臺幣	182,000				
國泰全球品牌50	魏嘉賢	元富證券花蓮分公司	1,000	26.95	新臺幣	26,950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魏嘉賢	元富證券花蓮分公司	1,000	31.96	新臺幣	31,960				
群益台 ESG 低碳50	魏嘉賢	元富證券花蓮分公司	1,000	39.38	新臺幣	39,380				
復華台灣科技優息	魏嘉賢	元富證券花蓮分公司	10,000	29.15	新臺幣	291,500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魏嘉賢	元富證券花蓮分公司	10,000	23.17	新臺幣	231,700				
元大台灣 50	魏嘉賢	元富證券花蓮分公司	3,000	106.25	新臺幣	318,750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臺幣 A 類型-不配息	吳韻晨	元大證券	580.6	51.56	新臺幣	29,936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臺幣 A 類型	吳韻晨	元大證券	764	22.34	新臺幣	17,077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臺幣 A 類型	吳韻晨	元大證券	5,555.6	16.67	新臺幣	92,612
元大高股息	吳韻晨	元大證券花蓮分公司	1,000	54.6	新臺幣	54,600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吳韻晨	元大證券花蓮分公司	4,000	31.96	新臺幣	127,840
復華台灣科技優息	吳韻晨	元大證券花蓮分公司	2,000	29.15	新臺幣	58,300
群益 ESG 投等債 20+	吳韻晨	元大證券花蓮分公司	1,000	14.36	新臺幣	14,360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	吳韻晨	元大證券花蓮分公司	4,000	23.17	新臺幣	96,680
元大台灣價值高息	吳韻晨	元大證券花蓮分公司	30,000	12.78	新臺幣	383,400
中信上游半導體	吳韻晨	元大證券花蓮分公司	1,000	25.06	新臺幣	25,060
/元大台灣 50	吳韻晨	元富證券花蓮分公司	1,000	106.25	新臺幣	106,250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魏 丞	元大證券花蓮分公司	1,000	31.96	新臺幣	31,960
元大台灣價值高息	魏 丞	元大證券花蓮分公司	5,000	12.78	新臺幣	63,900
/主動統一升級 50	魏 丞	元大證券花蓮分公司	1,000	10.22	新臺幣	10,220
'台灣永續高息	魏 丞	元大證券花蓮分公司	1,000	13.20	新臺幣	13,200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魏 名	元大證券花蓮分公司	1,000	31.96	新臺幣	31,960
元大台灣價值高息	魏 名	元大證券花蓮分公司	5,000	12.78	新臺幣	63,900
'台灣永續高息	魏 名	元大證券花蓮分公司	1,000	13.20	新臺幣	13,200

玉山市值動能 50 魏 名	元大證券花蓮分公司	1,000	21.70	新臺幣	21,700
總申報筆數：27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	南山人壽全心守護	7	吳韻晨	儲蓄型壽險	107/10/18~終身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	南山人壽美滿人生	5	吳韻晨	儲蓄型壽險	110/01/01~終身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	南山人壽美滿人生	0	吳韻晨	儲蓄型壽險	110/01/01~終身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	7	吳韻晨	儲蓄型壽險	102/04/01~終身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	南山人壽福愛小額	6	吳韻晨	儲蓄型壽險	107/10/21~終身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	南山人壽鑫鑽久久	2	吳韻晨	儲蓄型壽險	107/10/21~終身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	南山人壽鑫鑽久久	6	吳韻晨	儲蓄型壽險	107/10/21~終身
總申報筆數：7 筆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顆/件）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錢包地址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用以儲存使用虛擬資產所需之密碼金鑰之應用程式或設備。虛擬資產有數個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 ★「錢包地址」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錢包地址。
-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0 筆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0 筆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2,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魏嘉賢			有限責任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號			2,000		096/03/08	股金
總申報筆數：1 筆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 註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簽章)

交付日：115 年 9 月 3 日